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會日期：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股東會地點：台中市北屯區后庄路 306 號(台中市兆品酒店 15 樓仲信廳)。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2. 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謹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金額為新台幣 2,407,862,032 元，有關盈餘分配，請參閱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2. 擬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507,184,059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4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謹提請承認。

臨時動議